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於2008年11月14日，Japan Travel 董事會議決向法庭呈請將Japan Travel 清盤。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刊發其中有關評估 Japan Travel 之財政狀況和表現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的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2008年11月14日，Japan Travel 董事會議決向法庭呈請將Japan Travel清盤。由於Japan Travel 於2008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構成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分別約5.9%及25.6%，故Japan Travel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法庭將於呈請提出後委任清盤人，將處理債權人之權利及索償。

有關Japan Travel之資料

Japan Travel為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日本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於2008年3月31日，Japan Travel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55,400,000港元，總負債約為83,800,000港元，而淨負債為28,4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公司約24,600,000港元之貸款〕。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Japan Travel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366,7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

清盤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在目前不利的財務和經濟狀況影響下，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i) Japan Travel之業務業績欠佳；(ii) 日本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高昂；(iii) 未能確定Japan Travel於何時錄得盈利；及(iv) 本集團決定避免就Japan Travel產生進一步虧損及其他資本承擔，故董事會議決將其業務清盤。

清盤之影響

鑑於Japan Travel自收購以來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董事會認為Japan Travel之清盤對本集團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而本集團於清盤後之整體表現將有所改善。

由於在目前不利的財務和經濟狀況影響下，本集團將評估其所有業務以確定集團之未來策略及認定方向。評估也許導致本集團之資源重新分配，增加新業務或減少現有業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為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08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 先生及錢一平女士。